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94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被告 李秉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本息，依法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系爭契約第12條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僅原告單方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該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；而被告戶籍已於民國88年5月24日遷入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11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03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6 書記官 林麗文